

臺南市議會旁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旁聽規則係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所擬訂,前以本會一〇一年八月十九日南議法研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一四四號令訂定。茲鑒於完善議場規範,友善親子議會,開放零歲至六歲幼童進場照護,且經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會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旁聽人應遵守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南市議會旁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旁聽人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p> <p>二、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或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p> <p>三、旁聽人應遵守會場秩序，保持整潔，不得攜帶食品進入飲食。</p> <p>四、(刪除)</p> <p>五、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張貼、揭示或分送。</p>	<p>第三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旁聽人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p> <p>二、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或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p> <p>三、旁聽人應遵守會場秩序，保持整潔，不得攜帶食品進入飲食。</p> <p>四、<u>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u></p> <p>五、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張貼、揭示或分送。</p>	<p>鑒於完善議場規範，友善親子議會，開放零歲至六歲幼童進場照護，且經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會決議，爰刪除旁聽人應遵守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之事項。</p>

臺南市議會旁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旁聽人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
- 二、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或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
- 三、旁聽人應遵守會場秩序，保持整潔，不得攜帶食品進入飲食。
- 四、(刪除)
- 五、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張貼、揭示或分送。